

南昌市“五型”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印发 2023 年全市综合考核指标 “五型”政府建设考核细则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湾里管理局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2023 年全市综合考核指标“五型”政府建设考核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2023 年全市综合考核指标“五型” 政府建设考核细则

根据 2023 年度南昌市综合考核指标有关要求，为做好 2023 年全市“五型”政府建设考核工作，现制定本考核细则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湾里管理局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主要考核各单位“五型”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，考核指标共分基础指标和加分指标两类，其中基础指标满分为 100 分，加分指标满分为 20 分。

三、考核方式

考核采取资料审核、随机抽查及数据调取等方式开展。

四、考核程序

（一）单位自评。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管委会、湾里管理局，市直各有关单位对照本考核具体评价指标（附件 2），自查梳理今年以来深化新形势下“五型”政府建设有关情况，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将自评报告、佐证材料扫描电子版发送至市“五型”办邮箱（联系人：盛星星，电话：0791-83883851，邮箱：ncwxzfb@163.com）。

（二）集中审核。根据各地各单位统一报送的自评结果、佐

证材料等，由市“五型”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人员逐项进行审核评分。

（三）结果运用。市“五型”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地各单位综合得分，结合 2023 年度南昌市综合考核指标中“五型”政府建设所占分值，换算为最终得分，下一步呈市“五型”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后报市考评办，并作为 2023 年度全省“五型”政府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参考。

五、考核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全市“五型”政府建设考核工作具体由市“五型”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。各地各单位要按照考核细则要求梳理汇总各项工作，统筹工作落实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。

（二）坚持实事求是。各地各单位要对所提供的考核数据资料负责，确保真实可靠。

（三）严守纪律要求。考核过程中，相关人员要严守工作纪律，对照考核细则和考核指标，认真细致做好考核工作。

附件：1.2023 年全市“五型”政府建设考核对象名单

2.2023 年全市“五型”政府建设考核指标说明

附件 1

2023 年全市“五型”政府建设考核对象名单

县（区）组

南昌县（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）、进贤县、安义县、东湖区、西湖区、青云谱区、青山湖区、新建区、红谷滩区、高新区、经开区、湾里管理局

市直部门组

市发改委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广新旅局、市卫健委、市退役军人局、市应急局、市审计局、市外办、市国资委、市林业局、市金融办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民宗局、市体育局、市统计局、市人防办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市医保局、市机关事务局、市政数局、市中小企业服务局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市气象局、市供销社、市公路中心、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综保区管委会、国家统计局南昌调查总队、海昏侯国遗址局

附件 2

2023 年全市“五型”政府建设考核指标说明

一、基础指标（100 分）

1.党和国家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，以及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批示、调研交办事项等落实情况（30 分），存在未完成任务等情况的，每起扣 2 分。

2.党中央、国务院或省委、省政府组织的综合性督查、专项督查等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（20 分），发现问题或整改不到位的，视情每起扣 1~2 分。

3.国务院“互联网+督查”平台、人民网“领导留言板”地方专栏、群众给省长来信、“省长手机”（12345 政务服务热线）、省政府门户网站“我向省长建言”栏目等来件办理情况和数字政府建设情况（30 分），存在落实不到位的，每起扣 1 分。

4.政务服务、政务值班、政务信息等工作（20 分），存在落实不到位的，每起扣 1 分。

二、加分指标（20 分）

5.积极向市“五型”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各类信息，在中央、省、市媒体推送“五型”政府建设稿件等情况（10 分），根据全市“五型”政府建设信息报送评分折算分数。

6.因“五型”政府建设工作成效突出、典型经验做法等受到中央、省、市表彰奖励等情况（10分），中央表彰奖励加10分，省级表彰奖励加8分，市级表彰奖励加5分，累计得分不超过本项分值。